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3 號

聲 請 人 張賽全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 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就其以新臺幣 5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0.7 公克 1 次(聲請人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次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 爭規定),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提起 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原審判決未單獨為無罪諭知部分對其並無不 利為由駁回,就原審判處其有期徒刑部分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, 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,依上開 規定,應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